

附件 2

2024 年度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办理应由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受理不服市和县、区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监督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开展与人民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完成应由河南省鹤壁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31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官管理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机关党委、监察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综合审判庭、减刑假释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金融审判庭、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执行庭、综合处、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鉴定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另设有关后勤服务中心和法官培训中心两个财政全供事业单位，按部门管理。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4 年度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1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4.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828.6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6.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6.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14.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827.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9.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26.42
总计	30	5,153.74	总计	60	5,15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14.09	4,91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4.18	6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46.10	3,74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8.00	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92	31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30	2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90	17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40	205.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7.32	3,449.94	1,377.38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4.18	0.00	64.1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78.65	2,537.75	1,240.9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92	315.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10	220.1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9	0.00	20.29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84	174.8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33	201.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1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18	64.1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28.65	3,828.6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6.31	556.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84	176.8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1.33	201.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14.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27.32	4,827.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9.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6.42	326.4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9.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53.74	总计	64	5,153.74	5,153.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 827. 32	3, 449. 94	1, 377. 3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4. 18	0. 00	64. 18
2040501	行政运行	3, 778. 65	2, 537. 75	1, 240. 90
2040504	案件审判	50. 00	0. 00	5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92	315. 92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 10	220. 1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 29	0. 00	20. 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 84	174. 84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00	0. 00	2.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 33	201. 33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82.71	30201	办公费	5.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1.24	30202	印刷费	0.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83.1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2.37	30205	水费	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24	30206	电费	5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30211	差旅费	1.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1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2.5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8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8.68	30216	培训费	18.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98
30302	退休费	269.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8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2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3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6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7			
人员经费合计		2,880.09	公用经费合计					56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F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5		112.5	55	57.5		112.46	9.18	103.28	31.98	71.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153.7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1.81 万元，下降 10.6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部分奖金未发放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914.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14.0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82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9.94 万元，占 71.47%；项目支出 1377.38 万元，占 28.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153.7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1.81 万元，下降 10.6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部分奖金未发放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27.3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28.73 万元，降幅 11.5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部分奖金未发放等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27.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64.18 万元，占 1.33%；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支出 3828.65 万元，占 79.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31 万元，占 11.5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6.84 万元，占 3.6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支出 201.33 万元，占 4.17%。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7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43.4 万元，支

出决算为 31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省、市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8.9 万元，支出决算 17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省、市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省、市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49.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8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6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安排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调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占 8.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占 9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法院计划安排出国。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1 人。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1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剂资金到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1.98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1.3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维护、过路费、燃油费等。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没有接待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来访外宾；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没有接待国内来访团组、来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9.8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8.35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机关部分设备老化、维修成本增加，各项维护成本提高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 2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993.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2.14%。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四个项目为国家赔偿金、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其中，国家赔偿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4.18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年初预算数 190.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法院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 69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法院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 46.6 万元，全年执行数 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四个项目评分均在 99 分以上，其中办案业务经费中由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高于实际支出金额，导致有少量结余。项目资金管理均做到了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做好预算编制优化工作，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目标绩效管理，严格资金使用。在年初预算下达后，

及时督促各科室制定预算执行计划，并按计划落实绩效目标，保证经费支付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